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5】4号

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学位授权点 自我评估 工作方案 通知

抄报（送）：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等文件精神，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类别，下同）合格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为顺利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阶段的工作，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评估原则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以下简称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学院各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明确发展思路，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范围

自我评估的范围涵盖学院所有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如下表1、表2所示。

表1：学院学术学位授权点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	专业代码	二级学科	备注
0814	土木工程 (博士点)	081401	岩土工程	
		081402	结构工程	
		081403	市政工程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建筑技术所和能源系共同招生
		081405	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14Z1	道路与交通工程(自设)	自设二级学科博士点
0815	水利工程 (博士点)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0813	建筑学 (博士点)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1303	建筑技术	

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	专业代码	二级学科	备注
0833	城乡规划学 (博士点)	083300	城乡规划学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硕士点)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博士点)	1201Z2	工程管理	一级学科博士点在管理学院

表 2：学院专业学位授权点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代码	专业学位领域名称	备注
0851	建筑学硕士	085100	建筑学	
0852	工程硕士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	
0852	工程硕士	085214	水利工程	建工、海洋共同招生
0852	工程硕士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0852	工程硕士	085239	项目管理	建工、管理、经济共同招生，面向在职人员
0853	城市规划硕士	085300	城市规划	
1256	工程管理硕士	125600	工程管理	建工、机械共同招生
0852	工程博士	085274	能源与环保	参加专项评估，工学部八个学院共同招生

三、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自我评估各项事宜。院长担任工作组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学位点负责人。各学位点成立自我评估工作小组，小组长由各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位点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组成。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各学位授权点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负责所属学科的信息采集、材料组织、专家沟通、接受评议、提出改进提升方案等各项具体工作，撰写《总结报告》等。

组长：王立忠 陈雪芳

副组长：葛坚 罗尧治 黄任群 傅慧俊

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陈帆 陈秋晓 陈仁朋 邓华 葛丹东 韩昊英 黄志义 刘国华 楼文娟 陆强 路琳琳 吕朝锋 吕庆 钱晓倩 冉启华 童根树 王殿海 王奎华 吴越 徐雷 徐荣桥 张宏 张三明 张仪萍 赵华

学院各个学位点成立各自的评估工作小组，按照自评估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各学位点自评估负责人名单如下表 3、表 4 所示：

表 3：学术学位点自评估负责人

学科代码	学术学位学位点（组长）	专业代码	二级学科	评估负责人
0814	土木工程（王立忠）	081401	岩土工程	陈仁朋（牵头人），王奎华
		081402	结构工程	楼文娟（牵头人），邓华，童根树，钱晓倩
		081403	市政工程	张仪萍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张三明
		081405	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	吕庆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徐荣桥
		0814Z1	道路与交通工程（自设）	黄志义
0815	水利工程（冉启华）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冉启华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刘国华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刘国华
0813	建筑学（吴越）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徐雷（牵头人）、陈帆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徐雷（牵头人）、陈帆
		081303	建筑技术	张三明
0833	城乡规划学（陈秋晓）	083300	城乡规划学	葛丹东（牵头人），韩昊英
0823	交通运输工程（王殿海）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吕朝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王殿海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王殿海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张宏）	1201Z2	工程管理	张宏

表 4：专业学位点自评估负责人

领域代码	专业学位学位点 (组长)	方向 码	专业方向名称	评估负责人
085100	建筑学(吴越)	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徐雷(牵头人), 陈帆
		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徐雷(牵头人), 陈帆
		03	建筑技术	张三明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钱晓倩)	01	岩土工程	陈仁朋, 王奎华
		02	结构工程	楼文娟(牵头人), 邓华, 童根树, 钱晓倩
		03	市政工程	张仪萍
		04	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	吕庆
		05	桥梁与隧道工程	徐荣桥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王 殿海)	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吕朝峰
		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王殿海
085214	水利工程(冉启华)	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冉启华
		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刘国华
		03	水工结构工程	刘国华
085239	项目管理(张宏)			张宏
085300	城市规划(陈秋晓)			王纪武(牵头人), 韩昊英
125600	工程管理(张宏)	01	土木工程管理	张宏

四、评估内容

根据浙江大学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 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核心是人才培养)。

自我评估内容必须涵盖教育部发布的《抽评要素》。

学术学位授权点(学科)自我评估应同时参照《浙江大学学科自我评估指标要素》, 逐一说明学科发展现况、存在问题和未来计划(5年)。

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的具体标准和内容应同时参照各教指

委的文件、通知要求。

自我评估的标准和内容由各学科制定，学院汇总，经学部审核通过后，报学科建设处备案。

五、评估方式

自我评估采用“集中上报材料、学校分批评估”的方式，合理安排评估进程，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评估办法，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自我评估以国内同行专家评估为主，部分条件成熟的学位授权点可采取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方式进行。

六、工作程序

1. 制订方案：根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制订《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在国家、学校文件基础上，根据学院所属学科特色，细化自我评估的内容和指标体系，制定实施细则。

2. 专家聘请：国际评估专家由学校聘请，应是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国际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国内同行专家采取学院、学科提名、学校聘请的方式，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评估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3. 专家沟通：学院和学科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学位授权点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

4. 材料组织：学院和学科根据学校自我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评估材料。

5.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6. 评估结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由学校提出“限期整改”、“撤销学位授权点”等处理意见。

未按要求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7. 动态调整：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学校发展目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包括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或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8. 改进提升方案：学院和学科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需包括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9. 撰写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应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抽评要素和撰写提纲，编写《总结报告》，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七、进程安排

1. **2015年5月30日前**：成立学院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组，成立各学位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召开学院自我评估工作动员大会。自我评估工作组和工作小组成员信息上报学校学位办。

2. **2015年6月30日前**：各学位点工作小组完成以下文件。

(1) “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不低于国家《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可参照《浙江

大学学科自我评估指标要素（建议稿）》，可根据学科自身条件来突出和强化本学科特色，在进行学科建设和自我评估时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所列指标有所侧重。

（3）“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实施细则”。

以上文件经学院工作组汇总讨论审定通过后，经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备案。

3. 2015年10月30日前：各学位点工作小组组织评估材料，学术学位授权点参照《浙江大学学科自我评估指标要素（建议稿）》，撰写《浙江大学学科自我评估年度报告（2012-2014）》；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应同时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工作方案，撰写《浙江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年度报告（2012-2014）》。以上文件经学院自我评估工作组审定后报学校学位办审核。

此项工作为今后每年的常规工作，各学位点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度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和发展状况进行总结，提交《浙江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年度报告》。

4. 2015年12月底前：对未参加教育部学位中心第三轮学科评估的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进行系统评估。

5. 2017年06月底前：全面开展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和建筑与土木工程等其他专业学位类别的系统评估工作。

6、2018年11月底前：各学位点组织评估材料，报校学位办审核；同时，积极与评估专家沟通，完善评估材料，组织专家评估，制定改进提升方案，撰写《总结报告》，向校学位办报送《总结报告》。校学位办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报《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总结报告》，向社会公开。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5年6月1日